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即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开发行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申宝医疗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865,500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申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4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占申宝医疗10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申宝医疗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莲花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莲花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明、保函等与公司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燕金元先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表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6月28日下午15:00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创新一路2号宝莱特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